

巴州轮台县2024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试点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XHYJ2024-009

招 标 单 位：新疆轮台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轮台县 2024 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点 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YJ2024-009

项目名称：巴州轮台县 2024 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 元

采购内容：对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孤儿，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提供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确保辖区内未成年人服务保障大道 100%。

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时间为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 3.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技术上具有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能力；
-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项目的投标；

- 3.5 本项目保证金：20000 元（贰万元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 00 至 14: 00，下午 16: 00 至 19: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点 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评审地址：库尔勒市邮政大厦 8 楼 807 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点 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www.zcygov.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7.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轮台县民政局

地址：轮台县文化南路

联系人：古丽苏

联系方式：0996-4681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华夏城市广场 2 栋 2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凡

电 话：153099688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巴州轮台县 2024 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采购编号：XHYJ2024-009
2	招标人	招标人：新疆轮台县民政局 联系地址：轮台县文化南路 联系人：古丽苏 联系方式：0996-4681731
3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华夏城市广场 2 栋 21-10 联系人：顾凡 联系电话：15309968831
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对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孤儿，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提供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确保辖区内未成年人服务保障大道 100%。
6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
7	采购预算金额	2000000 元
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5、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服务期限	一年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首款 35%，中期评估达标后付 35%，末期评估达标后付 3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为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帐号：65050170603600000586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点 00 时（北京时间） 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7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3) 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
1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点 00 时-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30 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保证金将全部没收。 ☒ 不要求提供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标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解密的。 (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方法。
23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09968831 地址：库尔勒市华夏城市广场 2 栋 21-10
2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25	投标人开标及公示后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递交至库尔勒市华夏城市广场 2 栋 21-10，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标书递交或邮寄地址：库尔勒市华夏城市广场 2 栋 21-10 收件人：顾凡 联系方式：15309968831 备注：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只用于档案存档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必要时或可能需要查阅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

		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8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属性：服务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它未列明行业</u>。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29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若以下正文与投标须知不一致，以投标须知为准。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新疆轮台县民政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公开招标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报告、方案等。

2.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3.2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4. 招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采购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等
-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 11、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5)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 b、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打款凭证；
- (7)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2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投标的货币

本次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不按投标保证金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未按投标保证金须知第1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6.1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一份“副本”，并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须与政采云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按本公告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线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公开招标程序

21. 公开招标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4年12月23日 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

(4)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评标程序。

(5) 招标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小组开启投标单位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评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评标过程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22. 评标小组

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五人及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该评标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3. 初步审查

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4.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质询。

24.2 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以询标函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24.3 投标人不按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5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评标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6.3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评标是招标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小组内独立进行。评标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投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人和评标小组不向未成交的 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中标人及签约

29.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29.1 评标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质疑与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小组组成：

评标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及五名以上专家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程序和内容：

本评审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须有二维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信誉	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商业信誉情况，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新成立单位可不提供）。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信誉。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社保缴纳证明	（1）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免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四、符合性审查标准

4.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依据仅限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4.2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以下情况：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文件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4.3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详细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评标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

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2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一	报价部分 15 分	
报价	评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政府采购计算办法）	15 分
二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30 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 1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配备一线社工不少于 8 名社工（包含 2 名长期驻站社工），满足得 4 分；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该项不得分。 2. 配备人员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配置相关其他专业人员 6 名，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共计 3 分；其他专业人员（如厨师、律师、消防、医护等）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项目执行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及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关键信息的扫描件，所有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认定。）	15 分
企业类似业绩	具有近三年（2021 年 12 月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5 分
设备配置情况	投标人提供针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所需要的固定服务场所、设备器材、档案清单，产品说明及产品彩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详细的本地固定服务场所及办公设施设备器材齐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三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55 分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能全面描述本项目现状，项目前期管理、项目组织协调充分理解目标和要求，对项目分析透彻，掌握疑难点和困难点，并做出合理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分析透彻、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针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不完整不详实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散居孤儿，留守孤儿，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从开展需求评估、开展宣传培训、提供心理疏导、教育引导、协助维权、个案帮扶、监护评估、安全自护等专业性关爱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范围 and 对象、困境儿童关爱措施和方法、技术培训、其它福利政策和支持）和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总体服务实施方案齐全、详细具体、措施可行、思路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描述单一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25 分
内部管控情况	根据所提供的社会工作服务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组织机构图；②内部管理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应急预案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提供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措施、调配人力的支持力度情况进行评审；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计划或方案：服务机构的设置、服务队伍人员配备情况、对项目团队保证足够的现场调研时间及部门衔接承诺承诺；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共 2 分；缺项或者漏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含）响应的得 3 分；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含）响应的，得 1 分；	5 分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评分分值计算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七、中标通知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确定出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一、主要任务

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全年针对 50 多名困境儿童开展不少于 400 人次的个案帮扶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业务培训不少于 300 人次，对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等建立“一人一档”服务档案数量不少于 50 例，辖区未成年人服务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

(一)对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生活状况评估。对困境儿童养育状况和成长状况开展专业评估，精准分析儿童在家庭监护、心理情绪、行为习惯等方面面临的突出风险，根据存在的风险类型和风险等级，为每名儿童制定关爱帮扶方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2. 提供关爱服务。采取“集中辅导+个案干预”相结合的方式，对儿童开展励志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疏导、社会融入支持、法治宣传教育、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等关爱服务，对儿童家庭开展 养育指导服务。对高风险儿童，以“一对一”服务为主；对中低风险儿童，以集中教育辅导、小组游戏活动等为主。具体实施过程中，可结合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情况和儿童居住距离、集中程度等灵活确定集中辅导的场所、形式、每次辅导的对象群体。社会融入支持应邀请一定比例的非困境儿童参与。

(1)励志教育。开展红色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等，帮助儿童培养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性格品质和不屈不挠的心理意志。

(2)心理健康教育疏导。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提供陪伴交流、情绪疏导、亲情关爱等服务，缓解儿童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帮助形成健康积极的心理状态。

(3)社会融入支持。开展社交及生活技能训练，帮助儿童掌握与他人沟通交流的技巧，改善同伴关系，融入社区生活。

(4)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儿童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儿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5)自我保护能力提升。开展防校园欺凌、性侵害、暴力伤害、诈骗、火灾、溺水等安全知识、应对处理技巧普及培训，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养育指导。对儿童家庭开展生活照料、安全防护、亲子关系培养等科学养育指导，提升家庭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

(二)对特殊困境儿童开展个案帮扶。

对于不能完全解决困难和问题的儿童，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施个案帮扶。

1. 突发困难援助。为身患重大疾病、遭受不法侵害、意外伤害或者突发事件，实施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医疗保障等现有保障政策后仍然生活困难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援助资金。

2. 涉法涉诉援助。为涉法涉诉的儿童聘请律师、为证人出庭提供交通和务工等补贴、收集证据等。

(三)对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

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等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吸收培养其参与困境儿童支持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其专业水平和能力，推动项目周期结束后相关支持服务工作转入常态化开展。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①规范性专业服务：按民政部《困境儿童关服务服务规范》，提供签约建档、基线/过程评估、服务计划制定/调整、各项活动的开展等在内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服务。②非规范专业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及家庭需求提供专家讲座、社区融合、家庭支援、同伴支持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丰富专业服务内容。各乡镇要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满足儿童全人服务网络。特别要根据儿童、青少年、等不同年龄段服务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服务服务内容，以提高服务效果。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运用 5G、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工作生活服务场景，提升服务效果。

(2) 推进服务形式多样化。根据服务对象个性需求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一对一辅导”、主题小组活动、心理咨询、健康检查、营养餐计划、法律援助、技能培训、家庭教育支持、线上服务平台、志愿者服务、个性化关怀计划、社区活动计划等，通过多样化服务形式，巴州轮台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能够全面覆盖儿童的不同需求，为他们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三、绩效目标

1. 完成不少于 400 名困境儿童的生活状况评估，评估档案建立率达到 100%；

2. 为不少于 300 名的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为不少于 50 名特殊困境儿童实施个案帮扶，帮扶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4. 组织儿童福利工作者、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骨干培训至少 3 次，能力提升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5. 试点项目监测与评估。设立监测小组，定期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确保服务符合预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项目团队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每月开展一次从项目总结，每个季度开展一次项目总结和反思。监测小组每月开展一次项目监测，半年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服务策略和计划；一年开展一次项目末期评估，检验项完成的质量和成效。

6. 试点项目信息管理。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收集和分析服务数据，为决策提供支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保护儿童隐私。

7. 试点项目风险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对于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和总结，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8. 试点项目沟通协作。定期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包括政府、社区、家长等，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期望，确保项目设计和实施符合各方利益诉求；对于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分析和处理，必要时调整项目策略。

9. 试点项目宣传与教育。通过媒体和公共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对困境儿童问题的认识，鼓励更多的人参与到困境儿童关爱工作中来；开展家长教育和社区培训，提高家长和社区居民对困境儿童问题的理解和支持。

10. 试点项目持续改进。根据评估反馈和社会需求变化，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项目团队进行持续培训，提升专业能力，确保团队能够适应项目的发展需求。

四、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
2. 其他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一)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招标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等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3、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b、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保证金缴纳打款凭证；

(7)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公开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如下：人民币（大写）：¥：
- 2、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3、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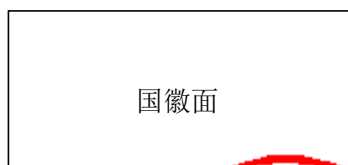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本次报价包括人工、差旅、住宿、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格式自拟)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时间	备注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从事项目年限		学历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担任职务	
类似业绩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备注

（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相关关键信息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张勇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2、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2、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3、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